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聽力師 王玉屏
電話：7273173分機322
電子信箱：c63000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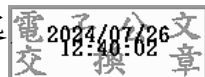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277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及要點(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277141_ATTACH1.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759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759B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人事室 收文:113/07/29



1130003173

有附件